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5/14-15號文件

檔 號 : CB4/PL/ED

2014年10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供就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進行議案辯論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提出的要求，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供在立法會2014年11月26日會議上，就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進行議案辯論。

小組委員會報告

2. 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12月11日獲事務委員會委任，以研究及檢討現時的融合教育政策，並適時作出建議。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1月展開工作，合共舉行了18次會議，包括一系列長時間的專題會議，以聽取團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9月完成工作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立法會CB(4)1087/13-14(01)號文件)¹。小組委員會在報告闡述多項對於融合教育的政策及推行情況的觀察所得，並提出41項建議，說明如何加強現行的制度和未來路向。

議案辯論

3. 鑑於融合教育的議題涉及多方面的事宜，學生、家長、學界、教師專業及其他持份者均廣泛關注融合教育的政策及推行情況。就此，小組委員會建議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建議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供在立法會

¹ 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ed/ed_ie/reports/ed_iecb4-1087-1-c.pdf

2014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一項議案辯論。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進行辯論可讓議員有機會就此議題表達意見，以及讓政府當局回應。

4. 《內務守則》第14A(h)條訂明，事務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可提出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而有關要求須向內務委員會提出，並由內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鑑於小組委員會已於2014年9月30日完成工作後解散，小組委員會建議由所隸屬的事務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出該項要求，同時建議在立法會2014年11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除了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進行辯論外，只應就另外一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10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察悉上述的擬議安排，並無提出反對。

5. 如內務委員會同意編配辯論時段，事務委員會將指定由前小組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在立法會2014年11月26日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議案辯論。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若內務委員會答允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編配時段予張議員動議議案，有關辯論時段不會算作張議員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

徵詢意見

6. 謹請議員考慮事務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提出的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載於上文第3至5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0月21日

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張超雄議員就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提出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察悉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Translation)

Motion on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Integrated Education"
to be moved by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Wednesday, 26 November 2014

Wording of the Motion

"That this Council notes the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Integrated Education."